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85號

原告 楊于菽
被告 叫車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希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玖拾參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；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法人；董事有數人者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。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民法第2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之董事長暫缺，而被告未再選任代表公司之負責人，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磐儀公司）、劉希哲固均列為被告之董事，然磐儀公司業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02號判決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07年5月30日起不存在，此有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北市政府函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劉希哲對外得代表被告，自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核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年12月1日起，擔任被告總經理室專員一職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。然被告自107年3月起即未依約給付薪資，原告遂於107年4月1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發函通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。被告自107

01 年3月起未給付薪資，迄今尚積欠原告107年3月37,000元、4
02 月（即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4月10日）之薪資12,330元（
03 $37,000/30 \times 10$ ），共49,330元（ $37,000+12,330$ ）；又原告
04 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工作年資為1年4個月，
05 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37,000元，依故依勞基法第17條及
06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5,2
07 32元；再原告於107年度有7日之特休假未休，故依勞動基準
08 法第38條、第39條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特休假未休工資
09 8,631元（ $37,000/30 \times 7$ ）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
10 被告應給付83,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11 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
13 人投保資料表、臺北市勞動局函、臺北市失業勞工離職證明
14 申請表、薪資轉帳存摺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事業單位歇業事
15 實認定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資遣費試
16 算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7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18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欠積之薪資49,330元、資遣費
19 25,232元及未休假工資8,631元，共83,193元及自起訴狀繕
20 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2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3 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
24 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8 法 官 李宜娟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31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